

山丹县水务局文件

山水许可〔2021〕5号

山丹县红寺湖路道路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丹县盛浩城市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山丹县红寺湖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山城改〔2021〕47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1.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8 公顷。
2.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
3.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0%，林草覆盖率 10%。
4.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5.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26.7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9.3 万元，方案新增 17.4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7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山丹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4.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5.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若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山丹县水务局负责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监督检查，项目建设期间，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工程建设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认真落实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将依法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承诺书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丹县水务局

2021年7月12日印

共印3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